MAR02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72371 日期：2023年3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提供衣柜安装服务，并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定制衣柜安装工和培训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该类别要求少于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C.F.R.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职位资格，因为其未持有有效驾驶执照。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临时驾驶执照是有效驾驶执照。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进行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持有有效驾驶执照存在错误。1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然而，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作出裁定，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企业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1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受益人佛罗里达临时驾驶执照的副本，到期日为2023年3月16日。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佛罗里达州公路安全与机动车辆管理局出具的受益人“ 驾驶记录 ”，其中列明其当前执照“ 状态 ”为“ 有效 ”，签发日期为2022年8月19日，到期日为2024年11月6日。受益人的佛罗里达驾驶记录进一步表明，其自2016年起即持有驾驶执照。因此，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有效驾驶执照。

在裁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定制衣柜安装工和培训师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39,000.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1年6月8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优先日）。申请人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了I-140表格。

就本决定而言，本办公室将考虑申请人在2021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其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但记录中不包含其自2021年起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就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的支付能力作出裁定。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自2021年起及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补充证据。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 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

如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申请人任何其他可能的驳回理由。但是，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驳回的唯一依据，但尚未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及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8 (D.S.C. Sept. 9, 2016)。